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高欣先生、梁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选举明景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选举明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选举周一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选举高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选举梁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届满，同时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忠良先生、林汉波先生、张永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 选举肖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选举林汉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选举张永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执行标准为任期内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按季度平均发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可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增加“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